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795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沈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7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